

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1. 重要提示

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产品管理人保留对本报告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的权利，以及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

2.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 61 号
产品代码	2301241705(销售代 码:2301241827/2301241828)
产品登记编码 ¹	Z700692400023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4-05-14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340,548,758.89
报告期末产品杠杆水平	100.03%
业绩比较基准 ²	2301241827： 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301241828： 人民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产品登记编码指本产品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²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需谨慎。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详见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3. 产品净值表现

3.1 净值表现

单位: 人民币(CNY)

产品净值表现	报告期 (2024-07-01 至 2024-09-30)
1.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2301241705 : 1,340,548,758.89
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2301241828-A : 1.0000
3.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2301241828-A : -
4. 每万份收益	2301241828-A : 0.4890
5. 七日年化收益率	2301241828-A : 0.0183

4. 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7,186,212.24	12.47%	167,186,212.24	12.47%
2	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	-	-	-	-
3	同业存单	-	-	-	-
4	公募基金	-	-	-	-
5	私募基金	-	-	-	-
6	权益类资产	-	-	-	-
7	资产管理产品	-	-	-	-
8	委托投资-协议方式	-	-	-	-
9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	-	-
1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1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	-	-	-
12	其他资产	1,173,726,406.91	87.53%	1,173,726,406.91	87.53%
	合计	1,340,912,619.15	100.00%	1,340,912,619.15	100.00%

注：1. 所有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

2. 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组合积极调整持仓结构，信用债等票息类资产作为底仓，维持一定的杠杆比例，获取部分杠杆收益，同时对存单等交易类资产进行积极的波段交易以增厚组合收益。风险控制方面，本产品严格控制久期，并分散化配置资产，注重产品的流动性安全，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附：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华润信托-惠鑫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8,562,782.92	30.48%
2	建信信托-尊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2,051,211.94	23.28%
3	华润信托-惠鑫丰利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747,751.80	22.43%
4	银行存款	167,186,212.24	12.47%
5	建信信托-尊鑫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273,390.38	9.79%
6	中诚信托-安泰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02,563.79	0.76%
7	中诚信托-安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57,802.58	0.50%
8	建信信托-尊鑫 4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1,462.22	0.21%
9	中诚信托-安泰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8,853.58	0.07%
10	中诚信托-安泰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587.70	0.04%

注：1. 所有资产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

2. 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可能存在尾差。

4.4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³投资明细（选填）

序号	融资客户	资产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1.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分配收益。

2.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未出现无法履行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实际情况。

3. 剩余融资期限指本报告期末（含）至项目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4. 以上为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产品报告期间持有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5. 投资者信息

5.1 报告期末产品前十大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类别	金额（元）	占产品规模比例
1	个人	24008448.57	1.79%
2	个人	14005624.70	1.04%
3	个人	12656724.65	0.94%
4	个人	11060099.81	0.83%
5	个人	10045313.84	0.75%
6	个人	8041621.66	0.60%
7	个人	7101777.38	0.53%
8	个人	6534847.20	0.49%
9	个人	6414955.70	0.48%
10	个人	6233361.90	0.46%

5.2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

序号	日期	投资者类别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产品风险信息
-		-	-	-	-	-

³本报告所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以及不符合《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6. 关联交易

6.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6.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报告期内应付管理费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注：此处管理费为应付金额，根据管理人或托管人等第三方提供的管理费率按日加总计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6.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日期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6.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序号	费用类型	报告期内实付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1	代销费	208.2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托管费	33441.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8. 托管机构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由管理人编制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穿透前）、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等内容，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报告期末产品资产

组合情况（穿透后）由管理人提供。